

《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巨鹿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自然与经济社会情况.....	2
第一节 县域概况.....	2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4
第二章 规划实施情况.....	6
第三章 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指导原则.....	12
第四章 土地利用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情况.....	14
第一节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14
第二节 农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	16
第三节 建设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	21
第四节 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调整.....	26
第五章 “三线”划定情况.....	28
第一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28
第二节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28
第三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29
第六章 土地利用管制分区调整优化情况.....	31
第七章 本轮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错误纠正情况.....	33
第八章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34
第一节 规划调整完善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34

第二节 规划调整完善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35
第三节 规划调整完善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5
第四节 规划调整完善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36
第五节 结论.....	36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7
第一节 法律保障措施.....	37
第二节 行政保障措施.....	37
第三节 经济保障措施.....	37
第四节 社会保障措施.....	38
第五节 技术保障措施.....	39
第六节 监督保障措施.....	39
附表：	40

前 言

《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自实施以来，是引导全县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实施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目前，巨鹿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使建设项目用地需求迫切，特别是将西郭城镇纳入邢台市滏阳经济开发区后，为巨鹿县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为了完成巨鹿县“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战略目标，保证中心城区及重点乡镇的用地需求，解决人地矛盾，对《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十分必要。

按照《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国土资办[2015]46 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2016]84 号）等文件要求，本着保护耕地、节约集约、优化配置等原则，依据土地调查和规划实施评估结果，调整规划的主要目标和指标，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划分土地用途区与建设用地管制范围，完成“三线”划定，制订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 2014 年现状为基础，2020 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范围为巨鹿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 631.24 平方公里。

第一章 自然与经济社会情况

第一节 县域概况

一、地理位置

巨鹿县地处太行山东侧的古黄河、漳河冲积平原上，位于北纬 37°07'18"至 37°25'32"、东经 114°50'14"至 115°12'50"之间。土地总面积为 63123.75 公顷，南北距离 31.10 公里，东西距离 28.20 公里。

巨鹿县东与南宫、广宗接壤，西和隆尧、任县相连，南与平乡毗邻，北与宁晋、新河交界。中心城区西北距省会石家庄 105 公里，北距首都北京 395 公里。有邢德线、南郝线、定魏线等省级交通动脉，新建成的邢衡高速横穿境内，邯黄铁路从县境东部穿过，青银高速、京港澳高速、京广铁路、京九铁路夹道而行，交通十分便利。

二、自然与社会经济状况

(一)自然状况

巨鹿县全境为平原，地势平坦，略呈南高北低态势，平均海拔 26—31 米。巨鹿县属亚洲东部季风气候区暖温带半干旱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 13℃，一月平均气温-3.5℃，四月平均气温 14.5℃，七月平均气温 26.8℃，十月平均气温 13.9℃。极端最低气温-22.3℃，极端最高气温 42.7℃。大于等于 0℃积温 4962.2℃，大于等于 10℃积温 4663℃。十月下旬至四月上旬为霜冻期，无霜期约 207

天。年平均降水量 532 毫米，多集中在七、八月份。年日照 2738 小时。雨热同期，光照充足，适宜作物生长。但初春低温、夏初的干热风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大。县境东部有老漳河，西部有小漳河，均属滏阳河水系。河流水量随季节变化较大，旱季干涸无水，雨季河水暴涨。本县土壤类型属潮土，分为砂壤质潮土、壤质潮土、中壤质潮土。

(二)社会经济状况

巨鹿县辖 6 镇、4 乡，291 个行政村，总面积 63123.75 公顷。至 2014 年底，全县总人口 418365 人，城镇人口 167652 人，城镇化率 40.46%。全县耕地面积 41686.11 公顷，人均耕地 1.49 亩。

2014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1.88 亿元，较上年增长 6.80%，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1.02 亿元，同比增长 6.80%；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0.63 亿元，同比增长 3.63%；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1.65 亿元，同比增长 10.20%。总产出达到 155.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71%。完成财政收入 4.5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59%。

产业结构调整得到不断优化，三次产业比重由 31.05：35.57：33.38 调整为 31.04：34.52：34.44，结构更趋合理。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县经济开发区功能更趋完善，滏阳经济开发区启动建设。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现状

至 2014 年底，巨鹿县辖区面积 63123.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51156.6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1.04%；建设用地 8547.5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54 %；其他土地面积 3419.5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42%。

(一)农用地

农用地 51156.63 公顷。其中：耕地 41686.1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6.04%；园地 5448.7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63%；林地 792.2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6%；其他农用地 3229.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11%。

(二)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 8547.55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1434.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27%；农村居民点用地 5990.4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49%；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122.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8%。

(三)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3419.57 公顷。其中：水域 1144.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81%；自然保留地 2275.5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61%。

二、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分析

根据巨鹿县最新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巨鹿县可开发

后备资源总量 617.29 公顷。其中，可开发的土地面积 567.10 公顷，可开发的土地中其他草地 107.19 公顷，盐碱地 93.21 公顷，沙地 366.70 公顷；可复垦的土地面积 50.19 公顷，全部为废弃采矿用地。

第二章 规划实施情况

一、历次规划修改指标变化情况

自《规划》实施以来，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于2013年、2014年、2015年进行了三次修改，对《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做了相应调整。调整的内容主要是建设用地指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指标未发生变化。

（一）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规划》三次修改后，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由8372.78公顷调整为8432.02公顷，净增加59.24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由7294.45公顷调整为7553.94公顷，净增加59.24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由1734.11公顷调整为1766.68公顷，净增加59.24公顷。

（四）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规划》三次修改，共追加巨鹿县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为59.24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由458.23公顷调整为517.47公顷。增加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规模59.24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规模由354.93公顷调整为414.17公顷。增加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规模59.24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规模由248.97公顷调整为308.21公顷。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表2-1 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指 标	《规划》 下达指标	13 年规划修 改追加	14 年规划修 改追加	15 年规 划修改 追加	三次规划 修改后指 标
指标修改依据		邢国土资函 字(2013)第 126 号	邢国土资函 字(2014)第 39 号 邢国土资函 字(2014)第 68 号	邢国土 资函字 (2015) 第 11 号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41351.00	-	-	-	41351.00
基本农田面积	36292.00	-	-	-	36292.00
园地面积	5339.00	-	-	-	5339.00
林地面积	600.00	-	-	-	600.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8372.78	16.67	38.57	4.00	8432.0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494.70	16.67	38.57	4.00	7553.94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707.44	16.67	38.57	4.00	1766.68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878.08	-	-	-	878.08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458.23	16.67	38.54	4.00	517.47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354.93	16.67	38.54	4.00	414.17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248.97	16.67	38.54	4.00	308.21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指标	455	-	-	-	455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106.00	-	-	-	106.00

二、规划主要目标落实情况

(一) 耕地保有量实现情况

2014 年底,巨鹿县耕地面积为 41686.11 公顷,超出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41351.00 公顷)335.11 公顷。

2009 年全县耕地面积 42115.48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全县耕地净减少 429.37 公顷。其中,通过土地开发、复垦等整治活动补充耕地 187.29 公顷;建设占用、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等减少耕地 616.66 公顷。

（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情况

2014 年底，巨鹿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6387.12 公顷，超出规划末期（2020 年）上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任务(36292.00 公顷)95.12 公顷。

（三）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情况

1、建设用地总量指标落实情况

2014 年巨鹿县建设用地总规模 8547.55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605.87 公顷，超出上级下达建设用地控制指标(8432.02 公顷)115.53 公顷。超出规划控制指标是由于规划实施期间公路用地面积增加明显，主要为单独选址项目邢衡高速、邢德公路改线和邯黄铁路的修建。

2、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情况

2014 年巨鹿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7424.78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311.05 公顷，未超过上级下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7553.94 公顷）。

3、城镇工矿用地指标实施情况

2014 年全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434.31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107.84 公顷，未突破规划期末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指标(1766.68 公顷)。

（四）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执行情况

1、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情况

规划期末，巨鹿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控制在 517.47

公顷。规划至 2014 年底，巨鹿县已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46.79 公顷，剩余 270.68 公顷。

2、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规划期末，巨鹿县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指标控制在 414.17 公顷。规划至 2014 年底，巨鹿县已使用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80.50 公顷，剩余 233.67 公顷。

3、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规划期末，巨鹿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指标控制在 308.21 公顷。规划至 2014 年底，巨鹿县已使用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78.96 公顷，剩余 129.25 公顷。

（四）园林地变化情况

2014 年，全县园地面积 5448.75 公顷，比基期年减少 124.00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基础设施建设占用减少园地面积 49.36 公顷，主要为邢衡高速、邢衡高速引线、邢德新线、城区道路的建设；建设占用减少园地面积 70.89 公顷，减少的园地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通过种植结构调整减少园地 3.75 公顷，主要位于南任庄村西、白佛村西、阎桥村西。2014 年全县园地面积比规划目标(5339.00 公顷)多 109.75 公顷，指标执行良好。

2014 年，全县林地面积 792.26 公顷，比基期年减少 20.73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基础设施建设占用减少林地面积 2.04 公顷，主要为邢衡高速、邢衡高速引线、城区道路的建设；

建设占用减少林地面积 11.59 公顷，减少的林地位于苏营乡团城村北、张王疃乡张毛庄村西以及中心城区后塔寺北；通过种植结构调整减少林地 7.10 公顷，主要位于苏营乡团城村北。2014 年全县林地面积比规划目标(600.00 公顷)多 192.26 公顷，指标执行良好。

(五)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

2009 年巨鹿县总人口 37.20 万人，城镇化率 35.92%。至 2014 年全县总人口 41.84 万人，城镇化率 40.46%。近年来全县总人口增长较快，城镇化率提高幅度较大。

2009 年人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91.25 平方米，2014 年人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77.47 平方米。对比基期年人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少，人均城乡建设用地向节约集约程度更高的方向发展。

2009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73.53 平方米，2014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84.73 平方米。对比基期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有所增加，随着巨鹿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率不断提高。

2009 年，巨鹿县地区 GDP 为 32.65 亿元，建设用地总规模 7941.68 公顷，单位建设用地 GDP 为 41.11 万元。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底，巨鹿县地区 GDP 为 51.88 亿元，建设用地总规模 8547.55 公顷，单位建设用地 GDP 为 60.70 万元。

(六) 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规划》确定重点建设项目共 30 个。其中，交通项目 12 个，水利项目 2 个，电力项目 16 个。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规划交通项目 12 个。至 2015 年底，已实施完成 5 个项目，分别是邢衡高速，总规模 222.6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222.62 公顷，占耕地 176.80 公顷；邯黄铁路，总规模 16.5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16.56 公顷，占耕地 14.53 公顷；邢德新线，总规模 25.33 公顷；邢衡高速引线，总规模 33.22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33.19 公顷，占耕地 22.03 公顷；S233 省道安新线新河至南郝线段，总规模 40.00 公顷。

规划水利项目 2 个，分别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至 2015 年底，2 个水利项目正在建设。

规划电力项目 16 个。其中 2 个项目已完成，分别为纪寨 35KV 变电站，总规模 0.20 公顷；刘庄 110kV 变电站，总规模 0.75 公顷。

第三章 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十二次、市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切实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充分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环渤海和中原经济区三大国家战略叠加优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积极实施“三基、四新、五特、一中心”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城乡一体化和农业现代化，为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古郡、幸福巨鹿”、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第二节 指导原则

一、评估前置原则

规划调整前必须进行规划评估，评估是规划调整的前提和基础，凡提出规划修改，应先开展规划评估。

二、指标严格控制原则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控制指标。严格遵守约束性指标不突破，预期性指标结合 2014 年现状适当调整。

三、保护耕地原则

规划调整以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前提，确保规划调整后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四、优化配置原则

规划调整涉及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其目标比规划修改前趋于合理、优化，科学配置用地。

五、节约集约原则

规划调整涉及的用地标准，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准入条件和行业用地标准。

六、与相关规划衔接原则

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三线”划定，积极探索“多规合一”。

七、公众参与原则

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举行听证，充分论证，调整完善方案按程序进行公示。

第四章 土地利用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充分衔接巨鹿县“十三五”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成果,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完成农用地布局、建设用地布局调整优化。

第一节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一、耕地保有量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核减巨鹿县耕地保有量 366.6667 公顷(合 5500 亩),规划期末巨鹿县耕地保有量由 41351.00 公顷调整为 40984.3333 公顷。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核减巨鹿县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43.3333 公顷(合 5150 亩),规划期末巨鹿县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由 36292.00 公顷调整为 35948.6667 公顷。

三、建设用地总量指标

(一) 建设用地总规模

本次调整完善巨鹿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 297.78 公顷,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由 8432.02 公顷调整为 8729.80 公顷。

(二)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调整完善巨鹿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52.62 公顷,规划期末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 7553.94 公顷调整为

7606.59 公顷。

（三）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本次调整完善巨鹿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增加 692.77 公顷，规划期末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 1766.68 公顷调整为 2459.45 公顷。

（四）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调整完善巨鹿县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245.16 公顷，规划期末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由 878.08 公顷调整为 1123.24 公顷。

四、建设用地增量指标

（一）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本次调整完善追加巨鹿县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275.60 公顷，规划期末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由 517.47 公顷调整为 793.07 公顷。

（二）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本次调整完善巨鹿县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增加 267.34 公顷，规划期末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 414.17 公顷调整为 681.51 公顷。

（三）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本次调整完善巨鹿县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增加 177.73 公顷，规划期末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 308.21 公顷调整为 485.94 公顷。

第二节 农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

一、耕地规模结构调整情况

2014年,全县耕地面积为41686.11公顷。2015-2020年,建设用地占用耕地306.98公顷,农用地结构调整减少耕地631.09公顷;结合土地整治规划以及最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巨鹿县规划期内通过土地开发可补充耕地193.91公顷,可复垦现状建设用地补充耕地134.54公顷。规划期间耕地净减少609.62公顷,调整后巨鹿县2020年全县耕地面积为41076.49公顷,较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指标(40984.3333公顷)多92.1567公顷。

二、耕地布局调整优化

规划期间,通过土地开发补充的193.91公顷耕地,主要位于堤村乡小王路村、西柏社村、刘酒务村,苏家营乡吉陈庄村、南孟村、里神仙村,小吕寨镇南大韩寨村,阎疃镇樊家堂村。通过土地复垦补充的134.54公顷耕地,位于官亭镇韩长路村西、赵家庄村西南、高家庄村南,张王疃乡高马庄村西北,观寨乡小寨村北、官亭镇的张起营村,观寨乡的南哈口村和何寨村。

规划期间,耕地减少地块为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公路用地占用以及农用地结构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的耕地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小吕寨镇、西郭城镇、官亭镇;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的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和阎疃镇。

调整后，全县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10.72 等，与调整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相比，耕地质量有所提高。

三、基本农田布局调整优化

规划调整完善核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43.3333 公顷后，规划期末全县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35948.6667 公顷。

以原规划基本农田布局为基础，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相衔接，调整前全县基本农田面积为 36387.12 公顷，调整后全县规划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5988.25 公顷，比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多 39.58 公顷。调整前全县基本农田平均耕地质量等别为 10.70 等，调整后基本农田平均耕地质量等别为 10.69 等，比调整前提高 0.01 等。

调整后各乡镇分布情况见下表：

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乡镇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面积	比例
巨鹿镇	2538.15	7.05
西郭城镇	2266.26	6.30
小吕寨镇	1724.09	4.79
堤村乡	3371.18	9.37
王虎寨镇	2661.36	7.40
观寨乡	4834.10	13.43
官亭镇	4454.53	12.38
苏营乡	5399.70	15.00
阎疃镇	4139.48	11.50
张王疃乡	4598.60	12.78
争议区	0.80	0.00
全县	35988.25	100

规划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在苏营乡、张王疃乡、观寨乡

分布较多，在西郭城镇、小吕寨镇分布较少，主要由于西郭城镇已纳入滏阳经济开发区范围，需要为企业扩建预留空间；小吕寨镇作为县域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地带，紧邻工业园区，产业布局密集。

(一) 基本农田划出情况

原规划基本农田划出依据：

1、原有基本农田中现状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林地、草地等非耕地，严重损毁无法复垦和严重污染耕地必须划出；不得将重要水源地内耕地等各类生态用地划入基本农田。

2、原则上 25 度以上坡耕地及坡地梯田不作为基本农田。

3、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占用基本农田，需要提供市级以上发改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立项文件。

4、确保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可以将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等不宜作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按照质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划出。

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全县划出基本农田 1364.56 公顷，其中已纳入 2014 年变更调查的非耕地 73.71 公顷、未纳入 2014 年变更调查的现状非耕地 390.84 公顷、碎图斑及不集中连片的地块 6.22 公顷、“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 893.79 公顷。划出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阎疃镇、小吕寨镇、张王疃

乡。划出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为 11.02 等。

划出基本农田分乡镇分布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面积	比例
巨鹿镇	169.65	12.45
西郭城镇	93.84	6.89
小吕寨镇	193.89	14.24
堤村乡	48.48	3.51
王虎寨镇	178.95	13.07
观寨乡	72.99	5.33
官亭镇	79.08	5.78
苏营乡	121.88	8.95
阎疃镇	219.46	16.12
张王疃乡	186.34	13.65
合计	1364.56	100

(二) 基本农田划入情况

基本农田划入依据:

- 1、新划入的基本农田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
- 2、城镇周边和交通沿线优先保护类和安全利用类耕地;
- 3、与已有划定基本农田集中连片, 质量等别达到所在县(区)域平均水平以上的耕地;
- 4、自身聚集度高、规模较大, 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
- 5、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正在实施改造的中、低产田。

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全县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965.69 公顷，全部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主要位于巨鹿镇、张王疃乡、王虎寨镇、阎疃镇，划入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为10.62 等。

划入基本农田分乡镇分布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面积	比例
巨鹿镇	136.71	14.16
西郭城镇	78.41	8.12
小吕寨镇	120.40	12.47
堤村乡	66.04	6.84
王虎寨镇	129.89	13.45
观寨乡	79.96	8.28
官亭镇	85.17	8.82
苏营乡	60.47	6.26
阎疃镇	63.30	6.55
张王疃乡	145.34	15.05
合计	965.69	100

(三) 上级核减基本农田落实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上级下达核减巨鹿县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43.3333 公顷，在本次基本农田调整中完全落实。

核减基本农田用于两方面：原规划基本农田中现状林地、草地等非耕地和“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

(四) 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情况

根据巨鹿县实际情况，划定 3 块基本农田整备区，面积为 40.68 公顷，用于未确定位置的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占用基本农田补划，分布在官亭镇张长路村西、苏营乡苏石鹿村西、王虎寨镇前路寨村西,平均质量等别为 8.21 等，高于全县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

四、园林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

(一) 园地布局调整

2014 年全县园地面积为 5448.75 公顷,规划末期全县园地面积为 6053.93 公顷, 规划期间净增加园地 605.18 公顷。

2015-2020 年, 落实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占用园地 90.29 公顷; 农用地结构调整增加园地 695.47 公顷。

落实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占用园地主要位于中心城区; 农用地结构调整增加园地主要位于中心城区。

调整后全县园地面积 6053.93 公顷,较调增前增加 589.10 公顷, 不低于上级下达的园地保有量指标和 2014 年全县园地面积。

(二) 林地布局调整

2014 年现状林地面积 (792.26 公顷), 划期间通过非优质耕地向林地调整等方式, 增加林地214.80 公顷。调整完善后, 2020 年全县林地面积为1007.06 公顷, 可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第三节 建设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

一、建设用地规模结构调整情况

(一) 本次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落实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上级追加巨鹿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75.60 公顷。其中, 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65.11 公顷, 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0.49 公顷, 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及其他未确定位置的民生项目。

落实的 265.1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分别规划为城镇用地 255.32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08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 8.71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包含经济开发区）落实 57 个地块，面积 185.07 公顷，重点乡镇落实 50 个地块，面积 79.84 公顷。

（二）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整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共调出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7 个地块，面积 56.16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 30 块，面积 38.91 公顷；农村居民点 1 块，面积 0.4 公顷（为历史遗留违法用地，随着卫片执法力度逐年加强，该违法建设用地已经由责任主体自行拆除，恢复为耕地，在今年变更调查工作中变更为耕地）；独立工矿用地 6 块，面积 16.85 公顷（其中 4 块为城乡增减挂钩项目，面积为 12.89 公顷，已复垦并验收，验收文号冀国土资验字[2016]35 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本着集中布局的原则，将原有新增建设用地重新布局，共调入 3 个地块，面积 56.16 公顷，全部规划为城镇用地。

（三）现状建设用地复垦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复垦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 455.25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复垦 925 块，面积 424.43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复垦 5 块，面积 30.82 公顷。

2014 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1434.31 公顷。历年规划修改追加城镇工矿用地 59.24 公顷，历年规划修改现状村

庄规划为城镇用地 273.63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264.03 公顷，现状村庄规划为城镇工矿用地 459.06 公顷，规划复垦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30.82 公顷，规划期间城镇工矿用地净增加 1025.14 公顷，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2459.45 公顷。

2014 年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5990.47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1.08 公顷，规划复垦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424.43 公顷，现状村庄规划为城镇工矿用地 459.06 公顷，规划期间农村居民点用地净减少 882.41 公顷，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5108.06 公顷。

(四) 各类建设用地规模、结构调整变化情况

调整完善后建设用地总规模由 8132.94 公顷调整为 8690.76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557.82 公顷，低于上级下达城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调整完善后城乡建设用地由 7302.40 公顷调整为 7567.51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265.11 公顷，低于上级下达城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调整完善后城镇工矿用地由 1787.29 公顷调整为 2059.45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672.16 公顷，不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指标。其中，本次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城镇工矿用地 264.0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出调入净增加城镇工矿用

地 0.40 公顷，城市开发边界内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为城镇用地增加城镇用地 407.73 公顷。

调整完善后农村居民点用地由 5515.11 公顷调整为 5108.06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407.05 公顷。其中，本次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农村居民点用地 1.08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出调入净减少农村居民点用地 0.40 公顷，城市开发边界内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为城镇用地减少农村居民点用地 407.73 公顷。

调整完善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有 830.54 调整为 1123.24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292.70 公顷。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不涉及风景名胜、特殊用地的调整。

(五)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可用空间分析

2015-2020 年，巨鹿县可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46.28 公顷。其中，剩余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70.68 公顷；本次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75.60 公顷。

二、建设用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一) 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落实地块布局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落实的 265.1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共布局 107 个地块，分布在中心城区、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及重点乡镇。其中，规划城镇用地 90 个地块，面积 255.32 公顷。中心城区布局 57 个地块，面积 185.07 公顷(包括经济开发区布局的 113.85 公顷)。西郭城镇滏阳经济开发区布局

11 个地块，面积 17.82 公顷。重点乡镇布局 22 个地块，面积 52.43 公顷。

规划农村居民点用地 4 个地块，面积 1.08 公顷，布局在官亭镇鱼营村东、阎疃镇黄家屯西南、林庄村西和付庄村东。

规划独立工矿用地 13 个地块，面积 8.71 公顷，其中西郭城镇布局 1 个地块，位于东郭城村东北。巨鹿镇布局 2 个地块，位于小马庄村东南和白寨村北。小吕寨镇布局 1 个地块，位于张威村北。观寨乡布局 1 个地块，位于小寨村西北。官亭镇布局 8 个地块，位于鱼营村北和鱼营村东北。

(二) 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布局调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调出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6.16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涉及 30 个地块，面积 30.09 公顷，位于中心城区西平街、南华路两侧暂时不使用地块；西郭城镇涉及 2 个地块，面积 4.78 公顷，位于大张庄村东和大张庄村北；现状建设用地复垦 5 个地块，面积 13.29 公顷，位于小寨村、高马庄、高家庄、韩长路、赵家庄。这些地块分布零散，本次规划调整集中布局到巨鹿县经济开发区和滏阳经济开发区使用。

(三) 现状建设用地复垦后布局调整

现状建设用地复垦的 5 个地块总面积 13.29 公顷，分别位于官亭镇韩长路村西、赵家庄村西南、高家庄村南，张王

疃乡高马庄村西北，观寨乡小寨村北。这些地块已经实施复垦，并恢复为耕地，因此原建设用地规模集中调整到开发区使用。

(四) 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调整与生态保护的关系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布局的建设用地均避开了河湖管理范围，留足了河道保护范围；不涉及各类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脆弱区。

第四节 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调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涉及 2 条交通重点项目的调整，分别为任县白村至广宗西召屯、洪水口至西冯寨，调整后名称分别改为县道前路寨至塔堤村、县道孙东线。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新增加重点建设项目 38 个。

(一) 公路项目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与巨鹿县交通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巨鹿县增加 29 条交通运输线路。其中，国道 1 条，为 G230 升级改造，地点神堂坡至贾庄，涉及苏营乡、官亭镇、巨鹿镇、堤村乡；省道 6 条，分别为 S341、S342、S338、邢德线改支线、SLD6 南延、定魏线升级；县、乡道共 22 条。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已将新增加的交通项目涉及的基本农田调出，规划调整完善后巨鹿县将形成比较完善的交通网络系统。

(二) 水利设施项目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与巨鹿县水利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增加 2 个水利设施项目。

第一，为农村联村供水站。涉及巨鹿镇、西郭城镇、小吕寨镇、堤村乡、苏营乡、张王疃乡。

第二，为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安全建设项目。该项目承担着滞蓄滏阳河流域洪水和当地涝水的任务。巨鹿段全长一万六千多米，横穿小吕寨镇、巨鹿镇和张王疃乡。

(三) 电力能源项目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巨鹿县增加电力能源项目 7 个，分别为祁南 110KV 变电站，位于西郭城镇东，占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0.31 公顷，建成后将缓解滏阳经济开发区工业供电的压力。风电场项目(150 兆瓦)、巨鹿北 220KV 变电站、巨鹿 100MW 风电项目、河北巨鹿漳河 50 兆瓦风电场项目、巨鹿老漳河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巨鹿小吕寨风力发电场项目，这 6 个项目目前未确定位置及用地规模。

第五章 “三线”划定情况

第一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一、划定原则

基本农田布局调整以“总体稳定、局部微调”为原则，不随意改变已有基本农田保护布局。城市周边范围内因重点建设项目急需落地或地类不符合划定要求等原因而确需对原有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的，按照城市周边“范围不变、面积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进行局部微调，提供核实举证材料，在划定方案中予以说明；城市周边范围外基本农田需要进行划出的，提供相关依据并予以说明。

二、划定情况

本次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在空间、数量上保持完全一致。红线内总面积为 36954.76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为 35988.25 公顷。

调整前全县基本农田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10.70 等。调整后耕地质量加权平均后等级为 10.69 等，全县基本农田总体质量有所提高。

第二节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一、划定原则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以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充分利用线性基础设施和自然地物边界，避让

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空间、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地区 and 矿产采空区，对城市建设用地空间进行优化。

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与巨鹿县 2020 年城乡规划相衔接，尽量保持一致，不超过 2030 年城乡规划范围，不突破土地规划扩展边界。

二、划定情况

巨鹿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北至新邢德公路，南至南环路，东至定魏公路，西至西环路。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范围南至南环路，北至新邢德线以北地区，东至洪溢河西岸，西至外环路,与省审批四至范围保持一致。

《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中，规划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包括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木匠庄、白家寨，南至庙王庄、新寨，东至定魏公路，西至铁刘庄。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划定的城市开发边界与省审批范围和城乡总体规划中期（2020 年）边界基本一致，未超出城乡规划中期范围线。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总面积为 3423.48 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 2132.63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1032.18 公顷。

第三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一、划定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

依据《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水污染

法》、《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要求划定的必须划定。

(二) 衔接性原则。

生态保护红线与环保部门划定的生态红线中九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原一级生态红线)相衔接。

(三) 可操作性原则。

生态保护红线必须要落到实地，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兼具科学性与操作性。

(四) 动态性原则。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之后并非永久不变，红线面积可随生态保护能力增强和国土空间优化适当增加。

二、划定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与环保部门的环保规划相衔接，以确保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搜集了巨鹿县生态保护资料。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应当与环境保护部门的生态保护Ⅰ类红线相一致。

经与环保部门沟通，巨鹿县不涉及生态保护Ⅰ类红线，且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风景名胜核心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范围。因此，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巨鹿县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第六章 土地利用管制分区调整优化情况

本次调整完善，依据农用地、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调整情况，以及“三线”划定情况，对巨鹿县土地利用空间管制分区进行调整优化，调整后全县允许建设区面积 7567.51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1321.91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 54234.33 公顷，无禁止建设区。

一、允许建设区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允许建设区净减少 51.11 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增加部分为落实追加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允许建设区减少部分为水工建筑用地由原规划的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调整后巨鹿县允许建设区面积 7567.51 公顷。保障全县工业和城镇建设发展的用地需求，保障村镇企业必要建设用地，推动全县经济快速发展，提高整体竞争实力。

二、有条件建设区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以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 2020 年用地布局和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为依据调整了中心城区和西郭城镇有条件建设区的布局。调整后有条件建设区净减少 5.36 公顷，面积为 1321.91 公顷。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有条件建设区增加部分为调出的原布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将管制区类型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以及将城市开发边界内限制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减少部分为布局调入、追加新增

建设用地规模占用。

三、限制建设区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限制建设区面积净增加 1243.78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调整为 54234.33 公顷。

其中，增加部分包括巨鹿县 2014 年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废弃砖瓦窑)复垦为耕地，管制分区类型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将原规划禁止建设区管制区类型调整为限制建设区以及将原规划水工建筑用地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减少部分包括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布局调入、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占用；城市开发边界内除河流外的限制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四、禁止建设区

调整完善方案编制过程中积极与县环境保护部门协调，全县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禁止建设区减少 1187.31 公顷，调整后全县无禁止建设区。

第七章 本轮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错误纠正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中的错误进行了纠正。原规划数据库中 TDYTQ 图层不包含公路用地和沟渠，导致原 TDYTQ 不是全图层。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对公路用地和沟渠进行了分类，公路用地划分为其他用地区，沟渠划分为一般农地区，共修改错误 51 块。

第八章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第一节 规划调整完善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规划调整完善后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均能达到上级下达控制指标要求，可以保证京津冀协同发展、滏阳经济开发区发展以及巨鹿县“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实现。

规划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土地总面积 63123.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51197.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1.11%；建设用地 8690.7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77%；其他土地 3235.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13%。

主要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公顷

指 标	2014 年现状	上级下达指标	规划至 2020 年	规划目标是否达到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41686.11	40984.3333	41076.49	是	约束性
基本农田面积	36386.56	35948.6667	35988.25	是	约束性
园地面积	5448.75	6053.93	6053.93	是	预期性
林地面积	792.26	1007.06	1007.06	是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8547.55	8729.80	8690.76	是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424.78	7606.59	7567.51	是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434.31	2459.45	2459.451	是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122.77	1123.24	1123.24	是	预期性

由表中可以看出规划调整完善后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均能达到上级下达控制指标要求，可以保障巨

鹿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结合巨鹿县 2020 年城镇人口预测结果及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城镇用地指标有所突破。

第二节 规划调整完善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是对建设用地和农业用地布局进行了局部调整与优化，对农用地布局调整有利于农业规模化生产，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利于促进节约集约。在分析土地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当前产业发展，紧紧围绕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做出了适当调整完善，一是为合理使用土地，节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将现行规划中不能满足建设需求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出，调入地块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区域和部分民生项目选址区；二是将追加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合理布局。规划调整完善后土地利用布局更趋科学、合理，建设用地布局符合土地集约利用的原则，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更加集中连片。

第三节 规划调整完善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调入、追加的地块不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地处平原区，地质灾害及防洪隐患小。地块选址分布于巨鹿县中心城区、西郭城镇滏阳经济开发区及重点乡镇，避开了规划道路及两侧绿化带，有利于建设“大绿网”生态格局，配合了全县“十三五”规划的“绿色工程”实施。落实上级核减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中心城区内通过

农业结构调整将大片耕地规划为园地，实现了改变城市面貌、创造良好人居环境的目标。

第四节 规划调整完善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能够促进巨鹿县社会经济发展，使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更加合理，切合实际。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充分考虑了与巨鹿县“十三五”规划、巨鹿县城乡总体规划、交通规划、水利规划、电力规划等规划的关系，与相关规划衔接良好。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新增了 34 个重点项目，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衔接后，调出了重点建设项目占用的基本农田，满足建设用地需求，为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同时与巨鹿县城乡规划相衔接，可以使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落到实处，符合全县实际情况和经济发展方向。

第五节 结论

综上，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符合国家、河北省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完善工作的相关要求，满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综合利用实施的指导目标，具有良好的操作条件，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的保障要求。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法律保障措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定效力。要把经常性的监督与开展执法检查结合起来，严肃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违法行为。

第二节 行政保障措施

依据本规划和有关规定，科学编制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建设用地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预审，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用途、用地节约、耕地占补平衡的建设项目，方可办理土地用途转用规划许可；不符合规划用途而又确需转用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修改规划并获批准后，方可办理土地用途转用规划许可。耕地转为其它农用地且造成耕种条件难以恢复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管制。

第三节 经济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划拨供地目录，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要逐步纳入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行租赁、作价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对其余经营性土地要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完善土地市场机制，建立具有“供给制约和需求引导相结合、增

量与存量互补、划拨与有偿协调”三大特征的供地新机制，建设用地供应要以市场配置为主，以用地条件引导项目供地，合理调整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努力盘活存量土地。

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改革和完善地价政策体系，国土资源部门应定期更新并公布基准地价，建立健全地价动态监测系统，加强对交易地价、评估地价的监督，确保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城镇和中心城区产业发展方向和用地布局调整方向的用地供应，引导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调整。调整土地租税费，在国家规定的框架下合理确定各类土地税收的征税范围和税率，并在必要的时候加以调整，从而体现税收的灵活性，增强税收调控土地利用行为的时效性。

第四节 社会保障措施

建立规划公示制度，即规划决策公开化，将土地利用规划中的用地结构调整、布局等具体地块的安排通过电视、报纸和正式的公告等各种渠道公布于众。

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的听证制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听证是在土地规划调整涉及权利和利益直接或间接受影响时举行。由土地规划管理者或土地规划管理部门委托的专家主持听证，相关土地使用权人，依据相关法律和生产布局原理，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的利弊进行充分辩论，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会结束后，根据听证情况，对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调整提出建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后，应当将经过上报，审批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向社会公示，以利于公众参与和监督。

第五节 技术保障措施

将整个土地规划管理流程统一起来，包括用地预审、耕地占补平衡、年度计划实施等，及时更新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为土地管理快速准确提供各类基础数据。对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价，以便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土地资源利用科学合理。

第六节 监督保障措施

对规划的实施实行全程监督管理，动态监测规划对象的变化情况，并通过动态追踪监控，及时掌握地方政府和规划部门对规划实施的承受能力和控制能力。

明确各科室的职责。对规划管理中违反法律的各种行为，要求责任部门及时予以纠正，对于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的，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惩罚。进一步健全规划执法监察制度，加大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实行违法案件定期申报制度和动态巡查制度。此外，建立规划实施管理人员的考核体系，对领导干部及规划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

附表：

表1：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表；

表2：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表3：2015-2020 年耕地面积规划平衡表；

表4-1：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出面积汇总表；

表4-2：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入面积汇总表；

表4-3：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汇总表；

表5-1：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安排落实情况表；

表5-2：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出汇总表；

表5-3：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入汇总表；

表5-4：现状建设用地复垦情况汇总表；

表6：“三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表7：生态空间用地面积汇总表；

表8：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表9：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表 1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指 标	2014 年现状	调整前 2020 年目标	调整后 2020 年目标	调整后-调整前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41686.11	41351.00	40984.3333	-366.6667
基本农田面积	36387.12	36292.00	35948.6667	-343.3333
园地面积	5448.75	5339.00	6053.93	605.18
林地面积	792.26	600.00	1007.06	214.18
建设用地总规模	8547.55	8432.02	8729.80	297.78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424.78	7553.94	7606.59	52.62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434.31	1766.68	2459.45	692.77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122.77	878.08	1123.24	245.16
增量指标	-----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2010—2020）	-----	517.47	793.07	275.6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414.17	681.51	267.34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308.21	485.94	177.73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	455.00	515.74	60.74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84.73	106.00	84.00	-22.00

注：1. 调整后 2020 年园林牧草地指标，特别是林地指标不能低于 2014 年现状面积。

2.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能超过上级下达的控制规模，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不能低于 2014 年现状面积。

3. 规划期间增量指标指原规模增量指标加本次追加增量指标之和。

4.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指标应等于 2010-2014 年实际补充量加表 3 补充耕地量之和。

5.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应根据近几年人均城镇用地变化趋势推算 2020 年人均用地水平，再乘以 2020 年城镇人口得来，如城镇工矿用地规模通过原规划规模或 2014 年现状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加本次追加新增规模得来，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可用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面积除以 2020 年城镇人口计算；2014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可用 2020 年规划城镇工矿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建设用地面积除以 2014 年城镇人口计算，如 2020 年人均用地超过 2014 年人均用地的，应调整缩减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面积，确保 2020 年人均用地低于 2014 年人均用地。

表 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规划基期		2014 现状		调整前 2020 年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后-调整前	调整后-2014 年现状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农用地	合计	51539.67	81.74	51156.63	81.04	51741.80	81.97	51197.22	81.11	-544.58	40.59
	耕地	42115.48	66.72	41686.11	66.04	42557.81	67.42	41076.49	65.07	-1481.32	-609.62
	园地	5572.75	8.83	5448.75	8.63	5464.83	8.66	6053.93	9.59	589.10	605.18
	林地	812.99	1.29	792.26	1.26	851.97	1.35	1007.06	1.60	155.09	214.80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3092.45	4.90	3229.51	5.11	2867.19	4.54	3059.74	4.85	192.55	-169.77
建设用地	合计	7941.68	12.58	8547.55	13.54	8132.94	12.88	8690.76	13.77	557.82	143.21
	城乡建设用地	7113.73	11.27	7424.78	11.76	7302.40	11.57	7567.51	11.99	265.11	142.73
	城镇工矿用地	1326.47	2.10	1434.31	2.27	1787.29	2.83	2459.45	3.90	672.16	1025.14
	农村居民点用地	5787.26	9.17	5990.47	9.49	5515.11	8.74	5108.06	8.09	-407.05	-882.41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827.95	1.31	1122.77	1.78	830.54	1.32	1123.24	1.78	292.70	0.47
其他土地	合计	3588.40	5.68	3419.57	5.42	3249.01	5.15	3235.77	5.13	-13.24	-183.80
	水域	1145.94	1.82	1144.01	1.81	1162.76	1.84	1157.49	1.83	-5.27	13.48
	自然保留地	2442.46	3.87	2275.56	3.61	2086.25	3.31	2078.28	3.29	-7.97	-197.28
总面积		63123.75	100.00	63123.75	100.00	63123.75	100.00	63123.75	100.00	0.00	0.00

注：调整前 2020 年指该地区调整完善前最后一次规划修改的面积。

表 3 2015-2020 年耕地面积规划平衡表

单位：公顷

2014 年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净增减	规划期末耕地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它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生态退耕	其它		
41686.11	328.45	0.00	134.54	193.91	0.00	938.07	306.98	0.00	631.09	-609.62	41076.49

表 4 -1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出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块 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平均质量等 级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579	1364. 56	1341. 56	1290. 85				50. 71	22. 76	0. 24	11. 02	

表 4 -2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入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平均质量等级	备注
		耕地	其他		
183	965.69	965.69		10.62	

表 4-3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多划	平均质量等级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调整前	36387. 12	36313. 41				50. 71	22. 76	0. 24	95. 12	10. 70
调整后	35988. 25	35988. 25							39. 58	10. 69

注：基本农田数据为净面积。

表 5-1 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安排落实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90	255.32	238.53	136.19	11.61	5.38	
	农村居民点	4	1.08	0.90	0.88	0.18		
	独立工矿用地	13	8.71	7.02	6.23	0.88	0.81	
交通水利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其中：开发区用地		107	265.11	246.25	143.30	12.66	6.20	
		38	116.41	112.41	44.66	0.50	3.50	

注：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0.49 公顷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及未确定位置的民生项目。

表 5 -2 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出汇总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30	38.91	27.96	13.24		10.95	
	农村居民点	1	0.40			0.40		历史遗留违法用地, 已复垦为耕地
	独立工矿用地	6	16.85	3.96	3.59	12.89		其中 4 块为城乡增减挂钩项目已复垦并验收
交通水利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37	56.16	31.92	16.83	13.29	10.95	

注：现状为建设用地的应作出说明。

表 5 -3 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入汇总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城乡 建设 用地	城镇用地	3	56.16	53.01	51.26		3.15	
	农村居民点							
	独立工矿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3	56.16	53.01	51.26		3.15	

表 5-4 现状建设用地复垦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合计面积	复垦利用类型面积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	925	424.43	119.11	127.33	106.11	71.88	
	独立工矿用地	5	30.82	15.43				
交通水利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930	455.25	134.54	127.33	106.11	71.88	

注：备注主要说明其他用地类型情况。

表6 “三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三线名称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城市开发边界	3423.48	1491.49	599.13	691.07	88.91		112.38	1710.39	221.60	
永久基本农田 红线	36954.76	36954.76	35988.25				966.51			
生态保护红线										
合计	40378.24	38446.25	36587.38	691.07	88.91		1078.89	1710.39	221.60	

注：面积是指三线围成的空间面积。

表 7 生态空间用地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生态空间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1											
2											
3											
4											
合计											

注：生态空间面积指生态保护红线或重要生态功能区围成的空间面积
名称指经批准的保护区等名称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名称。

表 8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制分区			
	调整前面积	调整后面积	调整后-调整前	比例
允许建设区	7618.62	7567.51	-51.11	11.99%
有条件建设区	1327.27	1321.91	-5.36	2.09%
限制建设区	52990.55	54234.33	1243.78	85.92%
禁止建设区	1187.31	0.00	-1187.31	0.00%
合 计	63123.75	63123.75	0.00	100%

注：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0.49 公顷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及未确定位置的民生、能源等项目。

表 9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一、公路项目	1	邢衡高速	222.67	西郭城镇、小吕寨镇、巨鹿镇、阎疃镇、苏营乡	已实施
	2	邢衡高速引线	33.22	小吕寨镇、王虎寨镇、巨鹿镇、堤村乡	已实施
	3	邢德新线	25.33	小吕寨镇、巨鹿镇、张王疃乡	已实施
	4	S233 省道安新线新河至南郝线段	40.00	苏营乡	已实施
	5	阎桥至河古庙		张王疃乡	
	6	阎桥至广宗红庙		阎疃镇	
	7	国道 G230 巨鹿段		苏营乡、官亭镇、巨鹿镇、堤村乡	
	8	宁常高速			
	9	省道 341		观寨乡、官亭镇、苏营乡	
	10	S342 建国至昔阳公路（原县道杨官线）巨鹿县城至巨鹿任县界段	48	张王疃乡、巨鹿镇、王虎寨镇	
	11	省道 S338 邢德线改建		阎疃镇、张王疃乡、巨鹿镇、小吕寨镇、西郭城镇	
	12	邢德线改线支线		西郭城镇、小吕寨镇、王虎寨镇	
	13	省道 SLD6 南延		小吕寨镇、西郭城镇	
	14	省道定魏线升级		官亭镇	
	15	县道孙东线		巨鹿镇、观寨乡、阎疃镇、张王疃乡、小吕寨镇	
	16	县道老漳河西岸大坝		官亭镇、苏营乡、阎疃镇、张王疃乡	
	17	观吕线升级改造		观寨乡、小吕寨镇、王虎寨镇	
	18	县道前路寨至塔堤村		王虎寨镇、堤村乡	
	19	县道神无线		苏营乡、阎疃镇、张王疃乡	
	20	县道东闫庄至前路寨		西郭城镇、王虎寨镇	
	21	乡道西召屯至贾庄		堤村乡	
	22	乡道邢德线至南哈口		观寨乡、小吕寨镇	

表 9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续表)

单位: 公顷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一、公路项目	23	乡道吉陈庄至宋庄		苏营乡、阎疃镇	
	24	乡道邢德线至孙河镇		阎疃镇	
	25	乡道定魏线至北官亭		西郭城镇、王虎寨镇	
	26	乡道沙井至刘庄		观寨乡	
	27	乡道邢德线至杨寨		小吕寨镇、王虎寨镇	
	28	乡道定魏线至南原庄		堤村乡、王虎寨镇	
	29	乡道杨官线至广宗西板台		张王疃乡	
	30	乡道苏凌线		官亭镇、苏营乡	
	31	城区路网			
	32	杨官线至西坚台		巨鹿镇、王虎寨镇	
	33	杨官线至北盐池		王虎寨镇、西郭城镇	
	34	邢德线至柴城		闫疃镇	
	35	南花窝至县城		张王疃乡、巨鹿镇	
	36	团城至孟家庄		苏营乡、闫疃镇	
	37	小吕寨至韩寨		小吕寨镇、西郭城镇	
	38	县城至后董营		官亭镇、观寨乡、巨鹿镇	
二、铁路项目	1	邯黄铁路	16.56	阎疃镇、张王疃乡	已实施
三、水利设施项目	1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堤村乡、巨鹿镇	正建
	2	引黄入冀补淀工程		西郭城镇、官亭镇、苏营乡、阎疃镇、张王疃乡	正建
	3	农村联村供水站		巨鹿镇、西郭城镇、小吕寨镇、堤村乡、苏营乡、张王疃乡	27 个
	4	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安全建设项目		小吕寨镇、巨鹿镇、阎疃镇、张王疃乡	
四、电力能源项目	1	纪寨 35KV 变电站	0.20	堤村乡	已实施
	2	刘庄 110kV 变电站	0.75	小吕寨镇	已实施
	3	观寨 35KV 变电站		观寨乡	

表 9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续表)

单位: 公顷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四、电力能源项目	4	辛庄 35KV 变电站		巨鹿镇	
	5	宋庄 35KV 变电站		王虎寨镇	
	6	阎疃 110KV 变电站		阎疃镇	
	7	刘吕线		巨鹿镇	
	8	刘韩线		巨鹿镇	
	9	刘王线		巨鹿镇	
	10	刘工线		巨鹿镇	
	11	贾纪 35KV 线路		堤村乡	
	12	纪寨-贾庄 T 接线		堤村乡	
	13	辛巨线		巨鹿镇	
	14	辛凌线		巨鹿镇、官亭镇	
	15	凌观线		观寨乡	
	16	宋庄-贾庄 T 接线		王虎寨镇、堤村乡	
	17	祁南 110KV 变电站	0.31	西郭城镇	
	18	风电场项目(150 兆瓦)			
	19	巨鹿北 220KV 变电站			
	20	巨鹿 100MW 风电项目			
	21	河北巨鹿漳河 50 兆瓦风电场项目			
	22	巨鹿老漳河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			
	23	巨鹿小吕寨风力发电场项目			

注: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原规划、屡次规划修改和本次调整完善增加的建设项目。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

邢国土资函字（2016）第 46 号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 主要指标的通知

巨鹿县人民政府、滏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分配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将主要指标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追加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300 亩，核减耕地保有量 5500 亩，核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250 亩。

二、本次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要首先用于解决北京督察局例行督察和卫片执法监察中发现的违法占地。

三、本次核减的基本农田指标，专项用于滏阳经济开发区 500 亩，不得擅自挪用。

四、指标下达后，请你县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今年 6 月底前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编制工作，12 月底前完成成果审查与报批。

附件: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控制表
(巨鹿县)

一、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单位: 亩)

行政区名称	2014 年 耕地面积	规划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规划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原耕地 保有量	本次 调整量	调整后耕 地保有量	原基本 农田保 护面积	本次调整量	调整后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巨鹿县	625292	620265	-5500	614765	544380	-3250	541130

二、建设用地规模 (单位: 亩)

行政区名称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追加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后规划 2020 年 建设用地总规模
巨鹿县	128213	2300	129113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

邢国土资函字（2016）第 77 号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 主要指标的通知

邢台市三镇融合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隆尧县人民政府、任县人民政府、巨鹿县人民政府：

《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分配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将主要指标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追加滏阳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000 亩。

二、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中，隆尧县 451 亩、任县 335 亩、巨鹿县 214 亩，专项用于滏阳经济开发区发展，不得擅自挪用。

追加隆尧县规划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451 亩，追加任县规划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335 亩，追加巨鹿县规划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214 亩。

三、指标下达后，请邢台市三镇融合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具体落实指标地块，隆尧县人民政府、任县人民政府、巨鹿县人民政府按程序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今年6月底前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编制工作，12月底前完成成果审查与报批。

2016年5月10日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印

(共印10份)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

邢国土资函字（2016）第 227 号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 主要指标的通知

邢台市三镇融合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隆尧县人民政府、任县人民政府、巨鹿县人民政府：

《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分配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将主要指标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追加滏阳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000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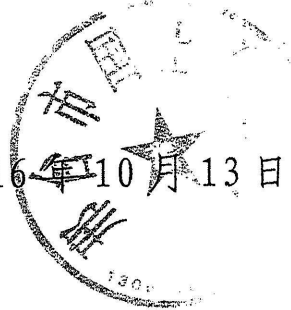
二、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中，隆尧县 760 亩、任县 120 亩、巨鹿县 120 亩，专项用于滏阳经济开发区发展，不得擅自挪用。

追加隆尧县规划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760 亩，追加任县规划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20 亩，追加巨鹿县规划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20 亩。

三、指标下达后，请邢台市三镇融合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落实指标，隆尧县人民政府、任县人民政府、巨鹿县人民政府

按程序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今年 10 月 25 日前将规划成果上报市国土局， 11 月底前完成成果审批。

2016年10月13日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3日印

(共印 10 份)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

邢国土资函字（2016）第 229 号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 主要指标的通知

巨鹿县人民政府：

《邢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分配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将主要指标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追加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500 亩，核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900 亩。

二、本次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先用于巨鹿·昌平产业园、河北铭鹿电动汽车产业园、丹弗生物医药科技项目的发展。

三、本次核减的基本农田指标，优先核减省交通运输厅和市交通运输局“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的交通项目占用的基本农田。

四、指标下达后，请你县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今年 10 月 25 日前将规划成果上报市国土局，11 月底前完成成果审批。

附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控制表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控制表

(巨鹿县)

一、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单位: 亩)

行政区名称	规划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原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第一次 调整量	第二次 调整量	两次调整量 合计	调整后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巨鹿县	544380	-3250	-1900	-5150	539230

二、建设用地规模 (单位: 亩)

行政区名称	2014 年建设 用地总规模	追加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后规划 2020 年建设用 地总规模
		第一次追加	第二次追加	两次追加合计	
巨鹿县	128213	2300	1500	3800	130613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3 日印

(共印 6 份)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建设用地复垦验收结果通知书

冀国土资用验字〔2016〕35号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巨鹿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地块复垦验收结果的 通 知

巨鹿国土资源局：

你县《巨鹿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地块韩长路窑厂、高家庄窑厂、赵家庄窑厂、高马庄窑厂复垦项目，经验收组验收，达到了《土地复垦方案》设计要求。复垦总面积 12.89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12.3524 公顷，准予 12.3524 公顷用于归还增减挂钩指标。你局接此通知后，要及时在线报备，做好土地变更登记，并监督耕种，防止撂荒和改变用途。

特此通知。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邢台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机构名称: 邢台金地资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2009009

法定代表人: 侯桂峰

工商注册号: 91130502788688540N

执业范围: 全省

有效期限: 一年

发证单位 河北省国土资源利用规划院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调整完善作业单位及技术人员名单

规划编制作业单位：邢台金地资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规划修编技术组人员名单：

组 长：乔瑞波

副组长：侯桂峰 范洪儒 马建印

成 员：魏建华 崔云英 杨印书 王 伟

薄广涛 杨肖娜 杜鹏骞 张凤友

刘文慧 王向宇 杨 宁 刘红欣

马晓辉 张乐乐

